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当前，职业学校陆续迎来春季开学，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特通知提醒如下：

一、规范实习组织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组织学生实习，按规定考察评估和选择实习单位，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实习，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

二、加强实习管理。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。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。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。严格落实实习安排“六不得”、时间工种“三不得”等规定，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。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参加顶岗实习。

三、保障实习安全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

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。

四、强化应急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针对实习安全、舆情风险的预警方案。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，妥善处理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年3月5日

